

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中孚信息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及《中孚信息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关注上市公司事务，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为公司的发展贡献了力量。现将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17 年，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，主动获取会议议题的相关情况和资料，对会议议案进行了独立、审慎的判断，发表了明确、清楚的意见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（一）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使独立董事对董事会会议的议案有了清晰的理解。本人对报告期内会议的议案全部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对议案反对和弃权的情况。

（二）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召开董事会次数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		召开股东大会次数	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		
	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	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缺席
王志勇	12	12	0	0	5	4	0	1

（三）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情况

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，本人积极参与专业委员会的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自己的意见。

1、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提议召开了一次会议，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决算和 2017 年年度预算、2014 年至 2016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确认、公司财务审计报告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，发表了意见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，参加了 2 次会议，分别对 2016 总经理报告、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和摘要进行了审议，发表了明确意见。

二、重点关注事项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7 年，本人依照有关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重点关注募集资金管理、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、变更会计政策等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1、2017 年 6 月 24 日，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，发表了对《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2、2017 年 8 月 7 日，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，发表了《关于<中孚信息股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》。

3、2017 年 8 月 15 日，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，发表了对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4、2017 年 8 月 25 日，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，发表了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》。

5、2017 年 8 月 31 日，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，发表了《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》。

6、2017 年 10 月 20 日，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，发表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对定期报告的审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审议了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。公司上市之后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遵循了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与年审会计师保持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。

四、其他方面的工作

1、报告期内，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

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，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2017 年，公司按规定及时编制、发布了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，没有遗漏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
2、报告期内，本人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现状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，多次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和沟通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同时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和外部环境变化，关注新闻传媒、网络传媒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，掌握公司的动态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3、2017年，无独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18 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、勤勉的精神，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决策和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，充分发挥在公司法人治理中的作用，积极为确保公司股东利益而努力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志勇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